

##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公司于2017年3月6日以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2017年3月22日上午9:00-12:00。

（三）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的主持人：徐玲。

（六）应出席董事人数：5人。

实际出席董事人数：5人。

（七）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 1、表决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加强公司城镇化特色小镇运营能力。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

司广东东篱特色小镇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实际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B 塔 3801 房（实际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由徐玲宣读了该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各位董事均无异议。

审议结果：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表决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由徐玲宣读了该议案，请各位董事审议，各位董事均无异议。

审议结果：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篱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

